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明确被征地农民和就业困难的灵活就业 人员缴费及申领相关社保补贴事项的通告

尊敬的缴费人：

自2020年11月1日起，柳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为了简化流程、便利群众，经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协商，现就被征地农民和就业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及申领相关社保补贴事项通告如下：

一、被征地农民和就业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在缴费后，符合条件，申请领取相关社保补贴时，不需要向人社、社区、村委等部门提供税票，由税务部门将缴费数据传到社保部门。由于税务部门征收需缴入国库，并涉及多个部门数据传递及对账，故一般在缴费后4个工作日完成记账。为确保及时能申请相关补贴，请提前4个工作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二、被征地农民可凭本人身份证、《被征地农民登记证》

到市社保中心二楼或者柳东管理部业务大厅办理社保补贴手续。

三、就业困难的灵活人员可就近到社区（村委）或通过“柳州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申请2020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以下简称社保补贴）。

（一）灵活就业人员在2020年11月30日前按规定成功申请社保补贴的，补贴款年内可拨付到账。

（二）申请社保补贴的人员务必在12月25日前完成缴费，2020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的截止时间到12月30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四、缴费人可以在广西税务12366及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桂林银行进行缴费，在金融机构缴费成功的单据、智能POS机票据为税务部门认可的缴费票据。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9日

